

附件 2

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入闱参加面试。面试人员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正式开始时间为上午 7:30，下午 13:00。面试人员必须在开始前 30 分钟前进入考点报到处核验身份候考，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放置在报到处（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，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试资格）。候考期间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。面试人员不得穿着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由工作人员视情做出处理。上午 7:30，下午 13:00，仍未到达面试考点报到处或者证明本人情况材料不齐全的应试人员，视为自动弃权。请面试人员切勿迟到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面试开始前 30 分钟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进入备课室备课，备课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，面试人员可在规定的备课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。面试人员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。

四、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时，自报本人抽签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工作人员透露面试人员的姓名、笔试准考证号、现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信息等个人信息，违者成绩按零

分处理。在主考官发出开考计时信号后，开始试讲（答辩）。试讲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，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，工作人员分别在距离结束还有一分钟时进行提醒。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试讲（答辩）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试讲（答辩）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五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开面试考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等候期间须保持安静，不准离开休息室。待本场半天的面试全部结束后，统一由主考官公布面试成绩，面试人员须在面试成绩单上亲笔签名后方可离开考点。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工作秘密，不得对外透漏、传播面试试题。

六、为确保面试时身体状态良好，请考前保持规律饮食和作息，做好自己健康安全的第一责任人。

七、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。

对违反规定的面试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）处理。违反面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、责令离开考点、不予面试评分、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面试秩序等违反招聘选聘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资格、限制报考等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

